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八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主席的总结

1. CDIP 第八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共有 95 个成员国和 31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会议由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副主席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以及在本届会议上当选为副主席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IPI) 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主持。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8/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并作了若干修正。
4.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进展报告”的文件 CDIP/8/2，并注意到有两个项目已经完成，而且注意到关于正在执行的 16 个项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需立即执行的 19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并对该文件的结构有所改进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以表格形式编制的各份进展报告文件，但强调说，必须及时完成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并优化对分配资源的利用。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关于其各自信托基金 (FIT) 所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报告。
5. 关于题为“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文件 CDIP/8/6，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文件。成员国可以对文件 CDIP/8/6 发表意见。秘书处将汇总这些意见，并作为一份正式文件提交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委员会还同意在举行下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继续由集团协调员和感兴趣的代表团就协调机制问题进行磋商。
6.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项目建议——文件 CDIP/8/3，并在根据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作出修正之后，对该项目予以通过。秘书处应在会后提供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7. 关于文件 CDIP/8/4, 委员会注意到 WIPO 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所作贡献的报告, 并要求加以进一步修订, 以提交下届会议。
8.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 CDIP/8/5, 并议定, 秘书处应兼顾各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 执行这些文件中所建议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请秘书处汇总各成员国所建议的各项新活动, 以便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9.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的文件 CDIP/8/7, 批准了关于举行区域磋商会议的职责范围和组成标准, 以及委托开展各项研究的专家, 并批准了用于区域磋商会议的临时日程安排范本。秘书处应提供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重新分配预算和调整时间安排, 供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
10. 关于文件 CDIP/8/INF/1, 委员会审议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问题, 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特设工作组(CDIP/8/INF/1), 其任务授权如下:
- (i) 特设工作组将对各地区协调员及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开放, 由秘书处提供服务。设立该特设工作组将不构成任何先例;
 - (ii) 设立特设工作组将不牵涉任何预算问题;
 - (iii) 秘书处按项目要求提出管理方意见(CDIP/4/8/, 第 2.3 节, 组件 2, (c)段, 第 10 页)方面的工作, 及其配套的职责范围, 均可以纳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秘书处应确保早日提出这方面的意见;
 - (iv) 特设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后开始工作, 并承诺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延长该特设工作组的期限, 应在第九届会议上协商一致作出这一决定。
 - (v) 特设工作组应认真审查 CDIP/8/INF/1, 并着重查明哪些建议是多余的, 或不再具有相关性, 但不得对各项建议划分优先秩序。特设工作组还可以选择讨论本项研究的其他内容, 以争取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节省时间;
 - (vi) 待提交的报告不得重复委员会的工作, 亦不得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 而只应作为一种加快委员会讨论进程的手段; 以及
 - (vii)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至少应留出一天时间讨论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管理方意见和 CDIP/8/INF/1。
11. 关于文件 CDIP/8/INF/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 PATENTSCOPE 挂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多个代表团发表了评论意见, 项目管理者作了回答。
12. 关于文件 CDIP/8/INF/3, 委员会注意到“专利与公有领域的研究报告”, 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内容更详实的文件摘要,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

13. 委员会讨论了题为“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管理机构之间的互动：成员国答复的摘要”的文件 CDIP/8/INF/4、题为“知识权利的耗尽与竞争法”的文件 CDIP/8/INF/5 以及题为“关于知识产权(IP)作为准入壁垒效果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报告”的文件 CDIP/8/INF/6，提出了完善这些文件的建议。除“经济/法律文献分析报告”以外，秘书处将向成员提供这些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这些提要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成员国同意，这些提要印发后，将在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书面评论与建议。秘书处将努力把所有评论和建议写入文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4. 关于文件 CDIP/8/INF/7，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报告”。委员会决定，有意向的成员国应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发出书面评论意见，以便秘书处完成研究报告，继续执行该项目。
15. 关于文件 CDIP/8/8，委员会审议了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一份关于为落实与发展议程有关的若干建议加强和发展音像领域的项目提案。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项目。
16. 关于文件 CDIP/7/5，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并在作了成员商定的修正之后通过了该项目。
17. 关于题为“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的文件 CDIP/7/INF/2，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编拟一份信息文件，澄清执行建议 1(c)、1(f) 和 2(a)的范围和可能牵涉的问题，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商定，其余建议将保持开放，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18. 关于文件 CDIP/6/12 Rev. “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委员会决定该议题应继续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讨论议程上，并决定在闭会期间应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决定，应在下届会议上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对包括筹备“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在内的问题进行讨论，
19.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若干建议，并就拟列入下届会议议程草案的问题大致达成了一致意见。
20. CDIP 注意到，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最好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九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21.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